

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總說明

依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九條第八項規定，職務法庭第一審審理法官、檢察官懲戒案件時，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。又依同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：參審員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、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。為使法官、檢察官懲戒案件支給參審員之日費、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有具體標準及程序可資依循，爰擬具「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範圍。(第二條)
- 三、國庫負擔費用。(第三條)
- 四、日費之支給標準。(第四條)
- 五、交通費之支給標準。(第五條)
- 六、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標準。(第六條)
- 七、相關必要費用支給應審酌之因素。(第七條)
- 八、案件終結領取相關費用之程式。(第八條)
- 九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